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

皋政发〔2020〕3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如皋市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 (2021—2023年)

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优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苏发〔2019〕19号）《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江苏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苏政督委办〔2020〕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市级统筹、市镇共建的管理体制，坚持学前教育事业以公益普惠为主、办学主体以公办园为主、经费投入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专任教师以公办为主、管理以教育部门为主的办园体制，构建城乡均衡、布局合理、优质协调、公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有特色”的办园格局，真正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主要目标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普及性、优质化。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省、市优质园覆盖率（省、市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城镇地区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配套设置

1所9-12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每个镇（区、街道）至少1所省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1所特殊儿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标准（小班不超过25人、中班不超过30人、大班不超过35人）。公办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每班达“两教一保”省规定标准。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其中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占比达幼儿教师总数50%的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50%以上。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5%，幼儿园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达到小学同等水平。全市幼儿园管理规范，保教质量优质，园园有特色，0-3岁婴幼儿早教服务体系基本构建。

通过三年时间，力争使全市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优质资源更加丰富、结构布局更加科学、教育公平更加凸显、保教质量不断提高、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学前教育的主要指标、现代化监测综合得分重回全省前列，再创“南通第一、江苏一流、全国知名”的如皋学前教育品牌，使全市真正成为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全覆盖的“教育强市”。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1.强化学前教育顶层设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学期教育改革重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制订规划，形成时间表、路线图、项目书，科学指导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均衡、普惠、健康的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

2.健全以市为主、市镇共管的管理体制。在进一步落实好市政府主体责任，系统构建学前教育公共管理体系的基础

上，重点推动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落实好辖区内幼儿园硬件建设、运行保障、规范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健全制度、执行、监督、考核的闭环体系，确保各镇（区、街道）把学前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制订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

3.健全学前教育考评督导机制。市委、市政府把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的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镇（区、街道）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纳入各级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政绩考核，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完善学前教育绩效考核、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和阶段目标的有效实施。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把学前教育列为督导重点，重点督导检查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公办（普惠）园占比、省优质园占比、师资队伍、生均经费保障等教育现代化监测重点指标内容，同时建立学前教育信息发布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完善幼儿园规划布局。对照省委、省政府《“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如皋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城镇地区平均1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套1所9-12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农村地区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幼儿园布局，方便适龄幼儿就近入园”最新要求，顺应城镇化不断加快的趋势，统筹学龄前幼儿数量、分布、变化趋势和现有幼儿园状况，适时调整和修编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的思路，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多渠道解决幼儿园数量不足问题，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确保学位按标准供给。

2.扩大公办幼儿园总量。按照公办为主的学前教育发展思路，实行城乡统筹，分类指导，整体推进，补足全市公办幼儿园缺口，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努力解决城区和中心镇区幼儿园大规模、大班额问题，少数农村幼儿园“老破小”现象。城区要按照《新城区规划学校情况一览表（2019-2022年）》，抓紧仙鹤幼儿园、红星幼儿园、开发区第四实验幼儿园、高新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幼儿园建设。镇区要推动九华、石庄、江安、长江等镇新建幼儿园，同时建议实施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将农村幼儿园建设列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逐年对条件较差的农村幼儿园进行改扩建。

3.实施小区配建幼儿园。落实《如皋市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在老城改造、新城开发中全面配建幼儿园。完善小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办法，健全教育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确保教育部门参与配建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审图、土建、装修、验收、移交的全过程，监督开发商严格按照省优质幼儿园标准建设到位后无偿移交，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小区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和对外销售，确保配套幼儿园与小区首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分类治理无证幼儿园。按照“整改、回购、取缔”的策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做好全市无证民办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对于因土地性质无证且硬件差距较大的8所幼儿园，特别是问题集中的白蒲镇6所无证幼儿园，当地政府进行资源整合，其中条件尚可、符合布点的建议由镇政府进

行回购并改造、新建，条件较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撤并或取缔。对于条件尚可、因消防未达标、法人登记证未能通过民政局年检的江安镇黄市园、石庄镇铁草园、搬经镇加力园等幼儿园，由主办方进行改造，或考虑由相关镇政府回购改造、重建。对于无办学许可证、以培训为名、实际开办幼托场所的社会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教育等职能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等方面查处整顿，不符合开办条件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5.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正确办学方向，完善公办为主、民办为辅的学前教育体系。在目前全市民办园占比较高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民办幼儿园的审批，优化区域幼儿园办园结构，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均衡、协调发展，力争三年内公办普惠园覆盖率达90%以上。要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民办学前教育坚持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强化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1.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遵循教师队伍的结构规律，按照“两教一保”的标准，逐步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扩大公办教师编制，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各类公办幼儿园，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范围内，按照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科学测算、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配备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并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力争三年左右幼儿园公办教师占比接近50%。建立事业编制教师正常补充机制，面向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和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并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非在编幼儿

教师，每年招录 100 名左右在编老师。加强幼儿园教师后备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政策，加强与南通高师等专科学校院校合作，适度扩大定向培养规模，同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引本地和外地正规大专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回如来如发展，从源头切实优化学前教育师资力量，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各镇（区、街道）按每班“两教一保”用工核定各园用工总数。

2.完善非在编保教队伍管理机制。建立市级统一招聘、劳务公司统一派遣机制，把好非在编保教人员入口关，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坚决不得聘为幼儿园教师。拟聘人员与劳务公司统一签订用工合同，统一派遣，建立实名制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如皋市公办幼儿园非编保教人员薪金待遇实施指导意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制定编外保教人员工资统一标准，与学历、工龄、职称、任职资格等相结合，与工作实绩考核相结合，努力提高非在编保教人员待遇，形成正常增长机制，依法依规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并足额缴纳。2021 年 9 月份前为非在编教师办理住房公积金。幼儿园编外人员享有与在编教师同等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和评优权利。

3.提升幼儿教师层次。完善幼儿教师在职培训体系，制定幼师队伍培训规划，请进来、走出去、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园长、骨干教师、非在编教师、新进教师全员培训。依托学前教育领域组、乡村教师培育站和学前教育集团各类载体，用好 200 万成长基金，开展多元化园际研讨交流、园本教研等活动，建立集体备课、学习研讨制度，鼓励幼儿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全面促进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完善幼儿教师职务（职称）评定制度，适度提高学前教育岗位数量，打

通学前教育职称评定的瓶颈，拓宽教师职称上升通道，提高教师职业幸福感。加大优秀幼儿教育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省特级教师、南通市和如皋市级优秀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园长。强化幼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

（四）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

1.增加学前教育市级财政投入。落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指导思想，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的占比逐年提高，为教师待遇提高、办园条件改善、保教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落实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至650元，不得低于省定基本标准。

2.建立镇级财政学前教育“兜底保障”机制。实施镇级学前教育综合预算制度，镇级政府将幼儿园经费收支均纳入财政预算，镇级公办幼儿园与其他单位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并经镇级人代会通过，幼儿园正常运转经费、人员工资待遇在收费不足以保障时，缺口部分列镇财政补助，由镇级政府通过年度预算予以兜底保障，有效保障学前教育经费落实，进一步提升规范程度、提高利用效率。

3.建立镇级财政生均公用经费拨付考核机制。按照农村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达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一半、市镇两级财政各负担50%的要求，将镇级财政应予承担的保障责任部分落实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各级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政绩考核、政府年度目标责任

制考核，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4.适度提高公办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从幼儿园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的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内，适度提高公办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政府投入、社会参与和家庭共同承担的成本分担机制。

（五）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发展。

1.组建学前教育集团。探索集团办学体制，在现有城乡“7+1”学前教育教研共同体的基础上，探索名园带分园的紧密型集团办学新模式。以城区优质幼儿园为龙头，以一个名园牵头一串普通幼儿园的形式，组建若干个学前教育集团，把全市14个镇（区、街道）各级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实现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积极探索总园与分园、公办园与公办园、公办园与民办园之间，既统一又独立的各类管理模式，建立总园教育、管理骨干轮流到集团较弱分园工作机制，各分园之间也建立全方位的互动机制，推动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水平总体相当，实现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对集团的考评奖惩机制，对总园的考核既考核自身也考核分园的保教质量，真正构建起“城乡联动、资源共享、辐射带动、共同发展”的机制。

2.全面提升课程实施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围绕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打造“基于生活，基于儿童，基于游戏”的如皋幼教特色。全面实施课程游戏化，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全市幼儿园和小学正确开展幼小衔接，小学起始年级必须坚持零起点教学，幼儿园不得以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幼儿提前教授小学内

容，小学不得要求一年级新生掌握拼音、算术、识字等能力，社会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名义教授小学知识，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要着力推进课程园本化，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鼓励引导全市公园、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和企业、农庄等内部场所向幼儿园开放、与幼儿园对接，让孩子亲近自然、亲近社会，促进每个幼儿健康全面发展。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依托全市各类教研平台、各学前教育集团，开展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充分发挥总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促进保教质量共同提高。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探索家长志愿者制度，促进家长参与幼儿园日常教育和管理，有效补充学前教育的人手不足，特别是男性幼儿教师的不足。

3.推动省优质幼儿园创建。以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为抓手，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内涵，形成创建梯队，力争三年内省市优质园占比达到90%左右。继续强化城区优质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对挂钩农村幼儿园创建的结对帮扶机制，以幼教集团为依托，选派专业人员组建创建指导组，为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出谋划策、会诊把脉。市财政适度提高省优质幼儿园创建成功的奖励标准，进一步引导幼儿园通过创建提升整体质量。

附件:《如皋市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2021-2023年)》
年度目标一览表

附件

《如皋市学前教育三年振兴计划（2021—2023年）》

年度目标一览表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目标任务
幼儿园建设	1.异地新建丁北园 2.异地新建白蒲镇实验园 3.异地新建何庄园 4.异地新建九华园 5.新建如师附小幼儿园新城园	1.新建如皋市仙鹤园 2.新建如皋市红星园 3.开发第四实验园 4.新建港城第二实验园 5.重建长青沙园 6.原地重建郑甸园 7.扩建九华中心园	1.新建白蒲镇第二实验园 2.新建如皋市紫光园 3.新建高新区第二实验园 4.新建长江镇第二实验园	如城街道、开发区、长江镇、江安镇分别少9、5、5、2所园
优质园创建	东陈镇丁北幼儿园（省） 搬经镇加力幼儿园（省） 搬经镇阳光幼儿园（省） 丁堰镇刘海幼儿园（省） 搬经镇新芹幼儿园（市） 北外如皋龙游湖园（市）	吴窑镇朗孚幼儿园（市） 九华镇郑甸幼儿园（市） 如师附小园新城园（市） 磨头镇金童幼儿园（省）	白蒲镇奚斜园（省） 长江镇长青沙园（市） 港城第二实验园（市）	省、市优质园覆盖率（省、市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
班额规范	符合规范班额50%以上	符合规范班额70%以上	符合规范班额85%以上	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标准（小班不超过25人、中班不超过30人、大班不超过35人）
师资队伍建设	1.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00人，在编全额拨款专任教师占比达35%。 2.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85%以上，本科教师达40%以上，取得职称教师达35%以上。 3.“两教一保”配备达标	1.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00人，在编全额拨款专任教师占比达40%。 2.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90%以上，本科教师达45%以上，取得职称教师达45%以上。 3.“两教一保”配备达标	1.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00人，在编全额拨款专任教师占比达45%。 2.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95%以上，本科教师达50%以上，取得职称教师达70%以上。 3.“两教一保”配备达标	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占比达幼儿教师总数50%的要求，

	班级数达 85%以上。	班级数达 95%以上。	班级数达 100%以上。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 50%以上。
经费投入	1.幼儿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 650 元，市镇各负担一半。 2.幼儿总数的 10%以上的家庭困难幼儿受资助。 3.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 5%。	1.幼儿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 650 元，市镇各负担一半。 2.幼儿总数的 10%以上的家庭困难幼儿受资助。 3.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 5%。	1.幼儿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 650 元，市镇各负担一半。 2.幼儿总数的 10%以上的家庭困难幼儿受资助。 3.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 5%。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 5%，幼儿园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达到小学同等水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